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昱萱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昱萱犯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反加重詐欺等78罪所處之刑，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。其最早確定者之確定日期為民國115年3月25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該日期之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而原審法院為該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徵詢抗告人並據表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後，以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（下略）最長期者即1年6月以上，並因其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109年6月，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之上限，故以30年為外部性界限，綜合考

量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亦均為侵害他人財產之罪，破壞社會秩序，犯罪類型相同、手法相近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均相同，時間密集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斟酌對全部犯罪應予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酌定其應執行刑8年10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除大量抄錄常見於文獻、資料中，關於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應考量之原理、原則等事項，並臚列諸多其他經定應執行刑之個案案例資為比較外，無非以其家中尚有未滿6歲孩童及阿嬤待照顧，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更從輕量刑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暨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以上揭泛詞攀比其他案由、條件、情節各異之他案案例，方枘圓鑿，漫指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重新裁定減輕，無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